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518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曹○邑  
04 法定代理人 蔡○璇  
05 訴訟代理人 謝宗安律師(法律扶助)  
06 被 告 吳○融  
07 兼 法 定  
08 代 理 人 吳○緯  
09 謝○麒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  
11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  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5 理由要領

- 16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  
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除非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 
18 債權發生原因事實為自認，否則就應該先由原告就其主張的  
19 原因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  
20 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 
21 (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22 二、原告先是在113年4月23日以書狀主張:被告吳○融長期欺負  
23 原告、打傷原告，造成原告眼睛重傷害等語(本院卷第153  
24 頁);於113年6月6日再次以書狀陳稱:被告吳○融因不明原  
25 因，攻擊原告，導致原告受有眼睛部位周圍之瘀青傷害等語  
26 (本院卷第173頁)，由此可知，原告所主張之傷害行為，應  
27 該係社會一般通念所認知的打、出手攻擊等行為。
- 28 三、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彭信禎，而證人彭信禎到庭證稱:我沒有  
29 看到被告吳○融攻擊原告眼部，我也不知道原告眼睛瘀青的  
30 起因(本院卷第246頁)，證人所言之意，即其未有親身見聞  
31 原告所述之吳○融攻擊或打原告的行為，則原告所述之主

01 張，尚難逕予採信。

02 四、又證人彭信禎隨後陳稱：我後來看監視器影像時，事發當天  
03 好像是被告吳○融背書包，可能沒有注意到而有弄到原告眼  
04 睛，但有沒有刮傷眼睛我無法確定等語（本院卷第247頁），  
05 證人對於是否有刮傷原告眼睛乙節，表示不能確定，故本院  
06 難以此證言就推論被告吳○融背書包之行為即為原告眼睛受  
07 傷之原因。

08 五、原告雖然有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原告眼睛確實有受傷，但這  
09 至多只能證明原告眼睛受傷之事實，實在無從判別受傷發生  
10 的成因究竟為何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  
11 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本件損害之發生，與  
12 被告吳○融背書包的行為間，也難以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13 六、基上所述，本院認為卷內尚無證據可以證明原告主張之事實  
14 確實屬實，故原告之主張，無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2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2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22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23 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吳婕歆